#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								执法依	技据				办理	时限	- 收费	
序号	项目 编码	项目 名称	执法 类别	执法 主体	承办 机构	法律	行政 法规	地方 性 法规	部委 规章	政府 规章	规范 性文 件	实施 对象	法定时限	承诺 时限	依据 和标准	备注
1		对没有取得律师 执业证书的人员 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服务业务的 处罚	行政 处罚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《中华 人民国 和阿法》						违反规定没 有取得律师 执业证书的 人员		30 日	不收费	
2		对法律援助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违 法法律援助规定 的处罚	行政处罚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					违反规定的 法律援助机 构工作人员		30 日	不收费	
3		对律师事务所拒 绝法律援助机构 的指派,不安排本 所律师办理法律 援助案件的处罚	行政 处罚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					违反规定的 律师事务所		30 日	不收费	

								执法依	技据				办理	理时限		
序号	项目 编码	项目 名称	执法 类别	执法 主体	承办     机构	法律	行政 法规	地方 性 法规	部委 规章	政府 规章	规范 性文 件	实施 对象	法定时限	承诺 时限	收费 依据 和标准	备 注
4		对律师无正当理 由拒绝接受或者 擅自终止法律援 助案件、办理法 律援助案件收取 财物的处罚	行政处罚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	《法律援 助条例》					违反规定的 律师		30 日	不收费	
5		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违法行为的处 罚	行政 处罚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			《基层法 律服务所 管理办法》			违反规定的 基层法律服 务所		30 日	不收费	
6		对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违法行为 的处罚	行政 处罚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			《基层法 律服务所 管理办法》			违反规定的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		30 日	不收费	
7		公证机构负责人 核准	行政许可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《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证法》						公证机构		30 日	不收费	
8		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年度检查初审	行政 检查	司法局	公共法 律服务 股				《基层法 律服务所 管理办法》			基层法律服 务所		30 日	不收费	

填表说明:项目编码按照《山西省地方标准行政职权事项编码规则》编码,并进行动态管理。

#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适用对象	抽查 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律师事务 所检查	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 四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	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 检查工作;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 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;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	书面检查、	律师事务 所	50%	一年两次	
2	公证机构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 第五条;《公证机构执业管 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 条、第二十六条	组织建设情况;执业活动情况;公证质量情况;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;档案管理情况;财务制度执行情况;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;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公证处	100%	一年两次	
3	基层法律 服务所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五条、 第三十六条。	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 工作计划;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;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》副本; 年度检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基层法律服务所	100%	一年两次	
4	法律援助 工作检查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四条	法律援助人员的执业情况; 案卷整 理归档情况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法律援助中心	100%	一年两次	

##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序号	执法环节	执法事项	记录事项	记录 场合	执法时限 要求	执法部门	记录人	开始记 录时间	记录过程	结束记录 时间	执法记 录类别	备注
0	行政检查	调取资料	调取资 料全过 程	法律 服务 机构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检查人员	调取资 料前	记录调取资料全过程;记录调取的法律服务机构资料状况;记录交接全过程。	调取资料 完毕	场景类	
2	行政检查	实地检查	入户实 地检查 全过程	法律 服务 机构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检查人员	进入法 律服务 机构场 所检查	记录人户实地检查全 过程;记录与检查结 果可能有关的信息	离开法律服务机构	人户类	
3	行政检查	询问(调 查)	询问 (调查) 全过程	法律 服务 机构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检查人员	进入法 律服务 机构场 所	记录询问(调查)全 过程	离开法律 服务机构	约谈类	
4	行政检查	退还资料	退还、 交接全 过程	法律 服务 机构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检查人员	进入法 律服务 机构场 所	记录资料退还、交接 全过程;记录所交接 的资料的具体情况	离开法律服务机构	场景类	

序号	执法环节	执法事项	记录事项	记录 场合	执法时限 要求	执法部门	记录人	开始记 录时间	记录过程	结束记录 时间	执法记 录类别	备注
5	行政处罚	调查取证	调查取 证全过 程	调查 取证 场所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 服务股	实施处罚 人员	进入调 查取证 场所	记录调查取证全过程	离开调查取证场所	场景类	
6	行政处罚	陈述、申辩	口头陈 述、申 辩全过 程	陈述 申辩 场所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服务股	实施处罚 人员	进入陈 述申辩 场所	记录口头申辩全过程	离开陈述 申辩场所	场景类	
7	听证	举行听证	听证全 过程	听证 场所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服务股	实施处罚 人员	进入听证场所	记录听证全过程	离开听证 场所	场景类	
8	文书送达	人户直接 送达、留 置送达、 公告送达	送达文 书全过 程	文书 送达 场所	法定时限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执行人员	到达文 书送达 场所	记录人户直接送达、 留置送法或公告送达 文书的全过程	文书送达 环节结束	确认类	

##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 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 机构	提交的审核 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 处罚	对没有取得律师执 业证书的人员以律 师名义从事法律服 务业务的人员进行 处罚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承办机构 已经束, 拟罚 作出处罚 决定书	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律师法》 第五十五 条	执法 综合 股	案件终结调查 报告,行政管理 相对人陈述相 辩记录、相关 证据材料、 政处罚决定书	1、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行为; 2、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充分、合法; 3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是否适当; 4、程序是否合法。	10 日
2	行政处罚	对律师事务所拒绝 法律援助机构的指 派,不安排本所律 师办理法律援助案 件的处罚	公共法律服务股	承办机构 已经束, 指束出处罚 作出处罚 决定书	《法律援 助条例》 第二十七 条	执法 综合 股	案件终结调查 报告,行政管理 相对人陈述申 辩记录、相关 证据材料、 政处罚决定书	1、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行为; 2、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充分、合法; 3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是否适当; 4、程序是否合法。	10 日
3	行政处罚	律师无正当理由拒 绝接受、擅自终止 法律援助案件的处 罚	公共法律服务股	承办机构 已经束, 好出处罚 作出处罚 决定书	《法律援 助条例》 第二十八 条	执法 综合 股	案件终结调查 报告,行政管理 相对人陈述申 辩记录、相关 证据材料、行 政处罚决定书	1、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行为; 2、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充分、合法; 3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是否适当; 4、程序是否合法。	10 日

序号	执法 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 机构	提交的审核 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4	行政处罚	对法律服务机构违 反法律援助规定的 处罚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承办机构 已经束, 结束, 处罚 决定书	《法律援 助条例》 第二十七 条	执法合股	案件终结调查 报告,行政管理 相对人陈述相 辩记录、相关 证据材料、 政处罚决定书	1、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行为; 2、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充分、合法; 3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是否适当; 5、程序是否合法。	10 日
5	行政处罚	律师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收取财物的处 罚	公共法律服务股	承办机构 已经束, 好出处书 决定书	《法律援 助条例》 第二十八 条	执法合股	案件终结调查 报告,行政管理 相对人陈述申 辩记录、相关 证据材料、 政处罚决定书	1、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行为; 2、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充分、合法; 3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是否适当; 4、程序是否合法。	10 日
6	行政 处罚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 违法违规行为的行 政处罚	公共法律 服务股	承办机构 已经束, 投完 作出处书 决定书	《基层法 律服务 所管理办 法》第 四十二条	执法合 股	案件终结调查 报告,行政管理 相对人陈述申 辩记录、相关 证据材料、行 政处罚决定书	1、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行为; 2、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充分、合法; 3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是否适当; 4、程序是否合法。	10 日

##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## 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沁水县司法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当事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。

#### 七、申办材料

当事人的投诉举报材料或司法局依职权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县级办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立案 - 调查取证 - 审查 - 告知 - 决定 - 送达 - 结案

十、办理时限

60 目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0356-32111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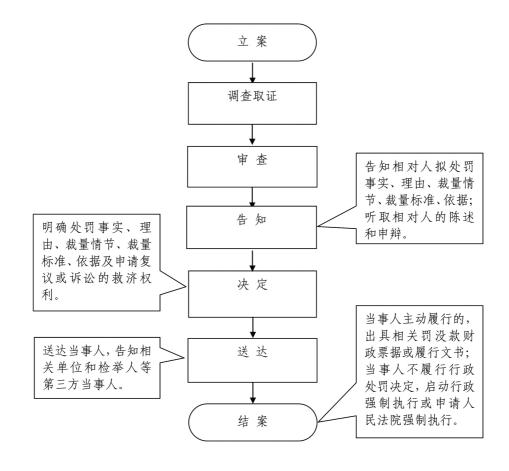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3211196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0356-3211196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

###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案件承 调查终结后 办机构

> 制 核 结

- (一)对拟作出的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 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 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 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 范的,提出同意的意见;
- (二)对拟作出的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 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 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 不适当的,提出纠正的意
- (三)对拟作出的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 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 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 的,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 决定的意见;
- (四)对违法行为涉嫌 犯罪的, 提出移送意见。

(一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建议及其 情况说明:

(二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调查(审 查)终结报告;

(三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书代拟

(四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相关法律 依据和证据资料:

(五)经听证或 评估的,应当提交 听证笔录或评估报

(六)其他需要 提交的材料。

10 个工作日,案情 复杂的,经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 延长10个工作日

法制审 核机构 提交法制审核 审核 核 重 点

> (一) 执法主体是否合 法,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资格;

(二)执法程序是否合 法;

(三)案件事实是否清 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;

- (四)适用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是否准确, 裁量基准运 用是否适当;
- (五)执法是否超越行 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;
- (六)执法文书是否完 备、规范;
- (七)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;
- (八) 其他应当审核的 内容。